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当天7:40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